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宿豫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公共数据治理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



乙

方: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京东APP
扫码校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宿豫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公共数据治理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该项目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人民币）。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目录规范编制服务	项	1	¥89,820.36	¥89,820.36
2	公共数据“一本账”梳理服务	项	1	¥80,838.32	¥80,838.32
3	数据资源归集服务	项	1	¥98,802.40	¥98,802.40
4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	项	1	¥61,077.84	¥61,077.84
5	数据标准化治理服务	项	1	¥215,568.86	¥215,568.86



京东APP
扫码校验

6	安全审查和保密措施服务	项	1	¥35,928.14	¥35,928.14
7	培训服务	项	1	¥8,982.04	¥8,982.04
8	其他	项	1	¥8,982.04	¥8,982.04
总价（人民币：元）					¥600,000.00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甲方考核评价确认后，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全年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考核评价确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无息）。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 甲方组织实施考核评价。

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

四、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 质量要求：见本合同第七条。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项目评价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见本合同第七条）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2. 服务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服务实施情况，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考核评价要求：

甲方制定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服务存在空档期的，顺延空档时长 2 倍服务时间。甲方根据数据治理服务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扫码校验

(1) 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费用；

(2) $6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评价得分} < 90 \text{ 分}$ ，扣除当期款的 $(100 - \text{得分})\%$ ；

(3) 考核评价得分 $< 60 \text{ 分}$ ，扣除当期款的 50%。

如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后续的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七、考核评价细则：

1. 合规考核（该指标为服务期满后考核，半年度不考核）

1.1 高使用价值数据供给率、高时效数据满足率、数据质量综合指数等核心指标，未达到省定指标要求，每项扣 5 分；

1.2 数据汇聚治理相关工作在省督查、考核等工作中，被通报批评扣 5 分。

2. 制度执行考核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驻团队组建（所有人员须经甲方认可），每少 1 人扣 1 分、每超 1 天扣 1 分；

2.2 驻场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 2 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2.3 至少 3 名驻场人员具有数据治理工作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否则每发现一人扣 2 分，并立即更换合适人员；

2.4 要求乙方具备科学的考勤制度，否则扣 1 分；甲方不定期抽查驻场人员情况，如发现无正当理由未在岗，每人次扣 0.5 分；工作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无关事宜，每次扣 1 分；派驻人员仅限从事该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与其他项目复用，扣 8 分；

2.5 驻场人员发生变动，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书面批准，违反一次扣 3 分；人员变动调整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人员须经甲方认可），扣 3 分；

2.3 派驻团队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休假、项目困难、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和统计数据等，违反一次扣 3 分。

3. 应急响应考核

3.1 针对数据安全，要求乙方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3.2 服务期间，出现数据泄露、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



京东APP
扫码校验

立即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协助政务云团队及时局部隔离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扣 5 分。

4. 日常服务考核

4.1 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报告，含月报、周报，缺失一次扣 0.5 分；

4.2 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巡检的，每次扣 1 分；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服务中断，对甲方或相关单位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扣 1 至 8 分。

4.4 对甲方提出的数据统计要求，不能及时汇总情况造成延误的，每次扣 1 分。

4.5 被检查发现数据归类不准确，变更不及时，分类分级不合理，每出现一个扣 0.5 分。

5. 正向加分事项

5.1 主动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宣传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1 分；

5.2 在宿迁市域范围内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包括论坛、讲座、沙龙等，每次加 5 分；

5.3 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甲方采纳的，每次加 1 分；

5.4 及时总结好的创新做法，相关应用场景案例得到国家数据局、省数据局认可表扬的，每个加 2 分。

5.5 协助甲方申报课题研究，总结建设成效形成专报、简报等获市级领导批示加 2 分；获省领导批示加 5 分；

5.6 在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过程中，通过创新开发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的，每个工具加 2 分。

5.7 构建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并经甲方认可后，每形成一个加 2 分；

5.8 打造可信数据空间，每形成一个加 5 分。

八、服务内容

1. 数据目录规范编制服务

协助甲方配合各责任单位规范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常态化开展数据目录编制维护，推动目录动态更新。按照省定标准，协助完善数据目录的属性设置，包括但不



京东APP
扫码校验

限于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数据说明等要素。

1.1 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相关标准规范，协助甲方开展全区数据资源目录的规范化编制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善数据目录名称命名规则、整改清理低质量数据目录、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指导全区各单位编制数据目录等，形成准确规范的全区数据目录清单。

1.2 落实全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有关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参与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前的评审，配合做好：上云单位在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已汇聚数据目录梳理、指导上云单位开展数据目录预编制、跟踪收集上云系统数据库只读账号等。

1.3 配合甲方实施数据目录动态监测，通过技术监测、部门自主申报等多种形式，了解信息系统调整情况，对系统停止运行、业务调整等，及时做好相应数据目录的变更。

1.4 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协助甲方完善数据目录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格式、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数据分类分级、来源系统等各类要素的科学合理设置。

2. 公共数据“一本账”梳理

按照省公共数据“一本账”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协助甲方开展全区公共数据“一本账”梳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静态”清单和“动态”指标梳理，并配合甲方做好与相关业务平台技术对接工作等。

2.1 落实省、市“一本账”建设相关要求，对照相关指标，配合甲方开展指标的梳理和对接，包括指标数据来源、计算逻辑、对接路径等，确保完成省定、市定指标梳理的全覆盖，同时配合甲方做好全区个性化指标的梳理设计和技术对接。

2.2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协助甲方做好事项清单、项目清单、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基础设施清单、标准规范清单、运行保障清单等的梳理，特别是对市公共数据平台上宿豫区的数据目录、来源系统、关联事项等开展全面梳理，厘清公共数据平台中系统、事项等底数，完成“事项—目录”“目录—数据”和“数据—系统”关联。

2.3 根据省“一本账”技术对接规范，配合甲方做好全区“账本”“清单”的汇总，以及按照市数据局要求配合做好与省“一本账”的技术对接和相关数据报送。

3. 数据资源归集服务

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资源汇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资源的汇聚，国家、省级、市级数据回流至宿豫区数据资源的



汇聚等，以及区属国企数据、社会数据的归集探索。

3.1 围绕数据采集，建立规范化的库表、文件、接口等数据归集流程。协助甲方开展区级上云系统以及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查过程中的部门数据核查、数据对接、只读账号的管理等，实现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的统一采集与存储；规范上级回流数据的入库管理，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做好国家、省级、市级数据资源共享运行管理。

3.2 配合甲方加强对源头数据资源的调度监测，及时掌握数据采集、存储等各环节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数据异常情况，推动各类数据资源持续稳定更新。

3.3 配合甲方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字典，完整记录各类数据表的字段定义、业务含义等关键信息。定期检查数据字典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及时更新数据变化情况，形成清晰完整的数据字典文档，为数据共享和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3.4 配合甲方拓展数据归集范围，探索开展有关区属国有企业数据归集，上门协助开展数据普查利用梳理，为国企数据归集提供技术支持；结合实际，探索引入电商、物流等社会相关数据；探索各类数据融合应用，围绕重点领域，打造 2 个高质量数据集。

4.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

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配合甲方做好数据提供部门与数据需求部门的共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需求征集、数据服务技术指导、数据供需协调、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数据融合比对分析等。

4.1 配合甲方梳理编制宿豫区高使用价值数据清单，协助推动相关数据归集和动态更新，推动高使用价值数据完整、准确、可用。

4.2 配合甲方开展数据需求征集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数据归集和响应的技术支持。

4.3 配合甲方收集全区公共数据需求，协助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调用国家、省级数据服务接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部门填报公共数据需求情况收集单，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申请调用数据服务接口；配合部门调试数据服务接口，提供相关数据服务调用的技术支持，针对数据服务接口调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市级反馈解决。

4.4 配合甲方加强高时效数据实时对接技术路径研究，按照省、市有关高时效数据管理要求，配合做好高时效数据的对接共享。

4.5 协助甲方定期收集各部门数据共享的实际应用案例，了解数据在业务办理、服务优化中的具体使用情况，总结典型经验。结合使用反馈，持续优化数据服务方式和内容，推动数据资源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更大价值。



4.6 配合甲方开展数据服务接口的个性化开发工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设计并实现定制化接口。编制规范的接口技术文档，涵盖接口说明、数据结构及调用方法，保障数据服务规范运行。

5. 数据标准化治理服务

乙方具备主流数据治理技术工具，协助甲方按照市相关要求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相关工作，遵循《GB/T 35274-2017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等国家标准，配合市局逐步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以及主专题库。

5.1 乙方应协助甲方从数据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多个关键维度，结合市公共数据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健全和完善数据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依托治理技术工具，对重点部门的数据质量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会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同时，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入库数据的清洗、转换等一系列整改工作，以助力提升市公共数据平台宿豫专区的数据整体质量。

5.2 乙方应具备符合省公共数据元等标准的数据治理工具，依托该工具，协助甲方配合市里推动相关数据元标准等的贯标工作。

5.3 根据省异议处的管理相关要求，在实际的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会同各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各类异议数据，确保异议数据得到妥善处理。

5.4 乙方应协助甲方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以需求为导向，配合市局推动建设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重点领域主题库和专题库。

6. 其他

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提炼等相关工作。

6.1 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托宿迁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定期对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化整理、脱敏清洗和开放挂接，确保数据可读、可用、可追溯。

6.2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做好前期资源梳理，明确数据资源范围和来源，形成统一登记清单。协助完成数据存在证明、登记承诺书、数据量大小、样例数据等登记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确保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表述统一。对各相关部门的登记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完成平台数据的登记录入、更新和账号维护等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6.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宿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与完善工作，制定可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清单，并按约定方式及时、安全地提供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授权运营场景的顺利实施。

九、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撑

后端支撑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乙方管理层领导，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协调调度。其他后端支撑人员应借助专业优势、借鉴先进经验，对本项目数据治理工作持续优化提升提供技术指导，为大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 现场驻点保障

数据治理业务驻场人员 3 位：主要负责（一）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及省市相关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开展数据目录编制与维护、数据规范性检查与审核、数据目录动态更新等；（二）落实省、市“一本账”建设相关要求，开展指标的梳理与对接、各类清单梳理、全区“账本”“清单”汇总报送；（三）开展数据归集实施、库表类数据归集、文件类数据归集、接口类数据归集等，编写可维护的数据抽取、转换脚本和技术文档。（四）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需求征集、数据服务技术指导、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数据融合对比分析等。（五）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质量评估、数据清洗与修复、数据质量监控、主专题库建设等，量化各核心数据项的质量状况；（六）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数据业务工作。

乙方服务团队需提供完备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安全保密等。团队相关人员需通过甲方背景调查和考核确认，并签署保密协议，原则上，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二）工作要求

1. 驻场团队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甲方声誉和形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

2. 现场派驻人员应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设定和责任边界，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及其他驻场人员的选取应取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配人员数量，降低人员素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将调离人员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员资历等情况以书



扫码APP
扫码校验

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 20%，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驻场团队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认真开展工作，不得利用甲方的系统平台、业务关系等从事与甲方业务无关工作。

4. 派驻现场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工作，办公场所设施和办公条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作息时间参照甲方作息时间，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关机响应服务。节假日应至少安排 1 名人员现场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如出现特殊情况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加班，现场人员力量不足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后方团队支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协调专业技术力量赶到现场提供支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响应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不得拖延服务响应时间。

5.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并反馈。根据甲方要求，在重大会议、重要时间节点等时期，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6.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综合管理能力及软件设计领域的技术研判和专业能力，负责审核技术方案可行性，化解技术协同难题，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能力，负责协调解决项目交付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组织开展平台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三）技术工具

依托数据仓库与数据中台，提供跨域、跨平台的数据传输与处理服务。积极研究探索利用隐私计算等开源工具或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手段，提升本项目运行质效。

十、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数据资源是政府重要的生产要素，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关系群众和企业的重大利益，因此，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一）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数据共享开



京东APP
扫码校验

放情况、系统漏洞扫描、系统账号权限等，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工作所需合理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安全防护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远程运维。因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失误等，造成系统、数据、资金等损失的，严厉追究责任。运维人员数字证书申领由甲方严格把关。

（三）信息保密要求

数据是政府重要的生产要素，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内部资料、全量数据和信息资源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因乙方过失导致数据泄露的，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法定处罚。

十一、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的报价中。

2. 运维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

3. 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人员驻场期间，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现场响应时间不得高于30分钟，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本项目在响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因没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培训要求

1. 乙方提供周全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师资。

2. 培训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确保采购单位对系统操作的熟悉性，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3. 乙方至少提供1轮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小时。

4. 培训人员1人，且须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参加过本项目服务的专家或技术人员。



扫码校验

5. 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参考文献材料等。

6.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向采购单位收取。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后续的合同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的，按其特殊约定执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扫码校验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如驻场人员无法全部在3天内进场,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金额的0.1%违约金。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
政泰大厦 A5 幢 7 楼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
恒通大厦 421-242 室-YS00460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朱彬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京东APP
扫码校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十七、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十八、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十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十、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京东APP
扫码校验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二十一、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二十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十四、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二十五、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十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九、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十、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十一、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十二、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三十三、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京东



京东APP
扫码校验

第三部分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在宿豫区数据局 2025 年度公共数据治理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部门的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等数据信息。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部门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部门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部门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部门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等。

2.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



京东APP
扫码校验

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2.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2.3 如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后续的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2.4 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四、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



医药APP
扫码校验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协议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乙方名称： 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京东



京东APP
扫码校验